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益茂农资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4）粤0783民初6154原告林秀珍、农绍昆诉被告开平市塘口镇广兄汇农资经营部、江门市新会区益茂农资有限公司、华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金爱霖进出口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开平市塘口镇广兄汇农资经营部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退回肥料款58985元并赔偿58985元、2440元共120410元给原告农绍昆；

二、被告江门市新会区益茂农资有限公司对其中58985元、2440元共61425元赔偿损失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农绍昆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889.64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农绍昆负担案件受理费2429.38元，由被告开平市塘口镇广兄汇农资经营部负担案件受理费2460.26元（被告江门市新会区益茂农资有限公司对其中案件受理费1255.06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原告农绍昆同意，被告开平市塘口镇广兄汇农资经营部、江门市新会区益茂农资有限公司负担的案件受理费由其直接支付给原告农绍昆，本院不另作收退）。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